

刘先生居住的小区养狗成风。每到傍晚,小区花园的主干道便成为众多遛狗人的聚集地。这天晚上,刘先生经花园主干道回家,冷不防一条大黑狗“突”地扑上来(虽被狗主人牵着,但绳子较长),只听刘先生“啊”的一声,狗已撕破刘先生的衬衣,并将刘先生左上臂狠狠咬了一口。待狗主人把狗拉开时,刘先生已是鲜血淋漓。事发后,刘先生和狗主人一起到了派出所,值班民警虽同情刘先生,并开出验伤单,说明待验伤结果出来后双方可就赔偿事宜再协商,刘先生先去医院处理伤口为重,但因“肇事”的狗证照均齐,此事便与它无关了!

市开法案

回家后,疼痛和惊吓使刘先生全无睡意,一连串问号油然而生:被狗咬后,该如何维权?物业是否应对此承担监管责任?人狗共处,人身安全的潜在危险是否存在,如何能更好地监管宠物、促进人类与动物真正和谐相处呢?

【律师意见】

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余玮

宠物狗伤人事件时有耳闻。法律层面来看,刘先生被狗咬伤,为典型的民事侵权纠纷,涉及侵权方可能有

被狗咬伤后

两方面,一是狗主人,二是小区物业。狗主人作为侵权责任人很好理解,毕竟动物不是民事赔偿的主体,它既没有赔偿能力,也没有承受能力。“同态复仇”的法律手段也未用上,因为只听说过狗咬人,没听说过人咬狗的。本案中,虽然狗证照均齐,但狗咬伤了人,责任在狗主人。根据现场的情况,可以看出发生狗伤人的案件完全是由于狗主人没有规范遛狗造成的。根据《上海市犬类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凡饲养犬类的单位和个人除领证、检疫、免疫接种和诊疗外,禁

止携带犬类进入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因犬类领证、检疫、免疫接种、诊疗,而携犬进入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束以犬链,并采取防止犬类咬伤他人的措施。

◆ 王小丹

本案中狗主人首先不应该在公共场所遛狗,而且还没有让狗佩戴规定长度的犬链,也没有让狗佩戴嘴套。因此,造成狗咬人的结果狗主人是有主观过错的。并且,根据《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狗主人应首先

沪上处处是工地,既为广大市民带来了良好交通前景的未来预期,也给广大市民带来了种种麻烦和不便。正如许多工地的标语所言:“市民们,我们在此施工,给您增添麻烦了”。这种示歉性的“安民告示”,对抚慰路人的心理、缓和因不便而引起的矛盾,产生了良好的疏解作用。同时,这也是对市民知情权的一种尊重。

然而,近来路过几处工地,情况令人费解、不安和烦躁。有的施工工地没有任何施工铭牌;有的施工铭牌上有工程名称而无起讫时间;有的施工铭牌上仅有施工起始时间,而没有完工时间;有的施工铭牌上起讫时间写得明明白白,但施工却似乎“永无穷期”。比如:某工地施工已有两年多了,按照施工铭牌的说明,完工日期是“2008年12月29日”,但如今过去将近半年了,施工区却仍在地底下,也不知哪年哪月工地才能“浮上地面”。这就让人看不懂了:到底是因种种原因来不及完工呢,还是新的工程拿旧的铭牌来敷衍呢?除了工地,还有因施工而产生的许多公交站点的临时移位或撤销,一块铁皮或纸板上只是潦草地写上几路几路临时站,根本不写“临时”到何时,有的站点“临时”了大半年甚至一年多了。这不仅对上班族

专家论道

造成了麻烦和不便,而且,对非该线路常客,特别是外来乘客更是制造了莫大的“盲区”和“迷魂阵”。

基本建设,管线埋设,道路改造,地铁施工等等,都是好事。好事要办好,不但要有好的目的与愿望,还要有好的方式、途径与手段,才能获得好的结果。现在提倡“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大众的基本人权与基本需求为本。具体到施工工地,就要充分考虑到行人的权利,即行人的知情权和行路权。一句“我们在此施工,给您增添麻烦了”,还仅仅是口头上的招呼与承诺,更重要的是要有具体的措施与效果。比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求缩短工期;做好前期规划和综合规划,力避“拉链”工程;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工程返工;在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污染、噪声、积水、灰尘以及其他种种不良“副产品”;坑坑洼洼要及时填补,不要等到完工时才填补;尽量做到少扰民甚至不扰民。这也是对市民环境权和行人路权的尊重。与此同时,要尊重市民与行人的“知情权”。首先,要有清晰而完整的“安民告示”和“施工铭牌”,写明工程的名

从施工铭牌看知情权

称、起讫时间、施工单位、监管部门、负责人、联系人和监督电话等等,如有延长,及时修改竣工时间,以便人们对工程有一个明白无误的时间预期,这是对周边市民、不确定的特定行人们和社会公众对该工程施工状况的知情权,如果连这点知情权都没有,谈何对该工程的监督权呢?其次,因施工而必须调整公交站点的,如果时间较长的,应该整体正式搬迁;如果确属临时的(比如不超过一个月),也要制作一个比较规范的、雅观的临

时公交站牌,起码要写明每条线路的起讫站名、起讫时间,有可能的话,写上途中的几个主要站名,以免乘客找不着北。如果我们连这点知情权都不给市民、行人和乘客,又如何获得大家的理解、支持和帮助呢?

民生无小事,细节须重视。祈盼申城施工单位通过优质的工程、良好的环境与简明的铭牌等体现对市民与行人的知情权、环境权和监督权的尊重。(作者为上海社科院研究员)

◆ 尤俊意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小区物业作为小区的管理单位,如果没有尽到监管的职责,没有及时有效地在职权范围内阻止这种违法遛狗的行为,也应承担一定的补充赔偿责任。

由此案我想到世博会口号:“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城市是人的集合,城市要美好,首先城里的人必须是美好的,这种美好必将体现在人的文明程度上、体现在人与人的和谐相处上。小区遛狗虽是日常小事,但又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毕竟谁都不愿意被狗追逐和撕咬。个人在享受自我生活时,应注意不要影响到他人,否则不但要承担道德风险,严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公证故事

前不久,王先生经营的贸易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欲向朋友李先生借款30万元以解燃眉之急。但李先生却对此犹豫不决,经朋友提醒,两人来到了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以王先生名下的一套房产向李先生抵押,规定期限内如不履行还款义务,李先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王先生顺利拿到了借款,而李先生的债权也得到了保障。

民间借贷指自然人向自然人或非国家金融机构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民事法律行为。由于当前银行信贷门槛过高,若没有足够的财产作抵押或有实力的担保人作担保,很难达到银行的贷款条件。民间借贷由于其手续简便、操作灵活,深得民众的青睐。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逐渐提高,民间的抵押借款协议类公证也日益增加。

借款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借款的数额、期限、相应的利息以及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等。如果债务已届清偿期,债务人没有按约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可以实现其抵押权。

在百姓之间,其实存在大量民间借贷,尤其是亲朋好友间的经济往来,但由于大多数人“重面子,轻法律”,没有办理公证、签订协议,甚至连欠条、借据也不写,容易引发矛盾纠纷。而办理公证可最大限度保证借贷的合法性、安全性,让借出的钱在规定期限内安全收回,减少纠纷和诉讼。

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周一至周六19:00-20:00,播出频率:AM792、FM89.9)欢迎优秀律师参与节目为听众服务,请登录“东方律师网”下载报名表。

致读者

今年4月,第十四届伊朗国际石油展会在德黑兰开幕。展会上,中国出口石油钻机顺利交货和即将在伊朗油田开钻的祝贺仪式正在进行。此刻的我深感欣慰,作为该项目的法律顾问,终于看到了这一年多来奔波于中国和伊朗的丰硕成果。

事情要从2007年底说起,那时,中国某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刚获得伊朗某石油公司石油钻机的订单,金额近10亿元人民币。项目合同的谈判和起草随即在北京展开,连续高强度工作之后,中外双方终于签署了第一个合同文件。

但是,伊朗公司代表回国后第三天,就要求重新谈合同。虽然合同设定了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但要按照这些条款来追究外方的责任,最终会导致双方交易的目的落空,这并非双方所

律师手记

愿。于是,我建议重新谈判。冬季的德黑兰,天寒地冻,一周过去,双方签订了最终的合同版本。

转眼是2008年春天,履行合同阶段开始,真正考验律师的时刻到来。钻机发运和信用证付款,是项目的核心环节,我们的工作强度也达到最大。当时最大的问题是:装运期临近,信用证条款经数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如果等到信用证完全符合要求后再装运,必然要延迟装船,中方将可能面临延期交货损失的索赔。中方负责人要求律师明确回答:接下来是继续要求外方修改信用证,还是先装运?照按理说,律师的职责只是分析法律风险,不作最终决策。但在紧迫关头,律师不能如此

细节决定成败

◆ 王建宁

超脱。但关键时刻的决策,还是要结合对法律、实践经验的把握,不能草率为之,否则将引发极大风险。几经考量,并经事务所讨论,我提出最终建议:中方先安排船公司装运,信用证的个别条款,继续与银行联系寻求解决。建议一出,立即在中方公司内部引发强烈争议,面对紧迫形势,我一一进行分析,让他们看到了设立重重机制的保障功能,最终,中方公司采纳了律师建议。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钻机上船了,正向波斯湾进发,但此刻信用证的相关文件又出现了麻烦,“细节决定成败”,我们丝毫不敢懈怠。这份文件是钻机检验报告,由一家世界知名检验机构出具,由于信用

证条款对检验报告的措辞作了规定,检验报告措辞应当完全与信用证的规定一致。但该知名检验机构对自己出具的检验报告措辞有格式规定。我们马不停蹄赶到检验机构的上海办公室,经多轮沟通,终于说服检验机构同意按照信用证的措辞出具检验报告。

今年春节,举国上下欢乐祥和,我们却无法放松,运货船只还在波斯湾上行驶,与伊朗公司的付款往来也在紧张进行中。春节一过,好消息传来:中方银行收到了钻机货款,而船已经在伊朗港口停靠。

我为自己能够参与中国石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感到无比自豪。随着中国公司与伊朗石油公司合作的深入,又有新的项目开始洽谈,我将再次出发,为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尽一份力。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1941102861

以案说法

问:我爸爸今年年初因病过世,没有留下遗嘱、遗赠,他在世时承包了一个饭店,请问这饭店我们子女可以继承吗?

孙主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律师团

★专长:房产婚姻、公司证券、劳动法、刑事辩护、涉外事务

★特色:团队力量、疑难及再审案件

电话:021-62893868, 13370071878

网站:www.cnflzy.com[法律之友.com]

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399号信达大厦10楼(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专长:房屋买卖、房屋继承、公房纠纷、房屋租赁、分家析产、离婚纠纷

免费咨询电话:021-61028489

预约电话:13801729689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投资保护专业事务所

——上海彤泰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投资危机、投资失利的应对及其处置变现方案

涉及投资类型:实业投资、委托理财、理财产品、票据债权等

免费咨询热线:021-63571233

网址:www.titanlawoffices.com

李峰律师

专业经济纠纷

买卖/借贷/投资/合作

13818700500

021-31263606

立新所

上海长宁区1138号18楼

本版律师

律师事务所

宣传报名热线

58218560

谢静宇律师

★专长

商铺/住房租售纠纷

合同/账款/债务纠纷

电话:13816325082

中企泰所

090308109943

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411室(地铁2、4、6号线)

沪西律师事务所

★专长

合同纠纷处理

疑难案件执行

021-52356537

13512124343

13801941353

宁夏路201号绿地世纪大厦14F(近曹杨路)

东方大律师热线

1684-1764(要请律师)

按1进入个人线路;按2进入企业线路

本期爱心律师

062号 荣金良律师团 敏成善所

0904021109794

090402402561

090407108632

专长:房屋纠纷/婚姻案件/交通事故/刑事/遗嘱见证。

电话:13817836171

066号 沈亮 徐威律师事务所

0904071110613

090402402561

专长:房产/婚姻/经济纠纷/劳动/交通事故/赔偿/债务/刑事。

电话:13162450082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596100003